

关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文件的审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立即组织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莹科精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示，请审阅。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查阅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

（2）核查证据

各子公司工商管理档案资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审计数据、重要的采购

与销售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资格与资质文件、重要资产台账清单及权属资料文件、公司员工名册、行业信息资料等。

(3) 核查结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规定及莹科精化实际披露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文件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中分别披露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在该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处置出售的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情况，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5115580500X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特泥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海军
成立日期	198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萤石矿采选、销售；运输；转运；萤石加工；检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2、历史沿革

(1) 1984年其前身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设立

1984年3月16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陈巴尔虎旗萤石矿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组建及主管部门为陈巴尔虎第二轻工业局。

(2) 2006年改制

2006年4月24日，泉力集团与陈巴尔虎旗萤石矿签署《协议书》，约定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泉力集团”）以430万元的价格购买陈巴尔虎旗萤石矿的全部资产。

2006年5月18日，陈巴尔虎旗萤石矿依据呼党发（1997）14号《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若干规定》和呼政办字（2002）82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改制方案：以2006年5月20日为时间节点，解除原企业职工身份，2006年5月20日之前在岗的职工养老统筹由原企业一次交足。

2006年5月22日，陈巴尔虎旗萤石矿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将全部资产以430万元转让给泉力集团，将职工身份一次性买断，员工愿意同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新公司员工待遇。

2006年5月25日，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就陈巴尔虎旗农牧业局《关于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转制更名的请示》（陈农牧发（2006）49号）出具了《关于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转制更名的批复》（陈政发〔2006〕47号），同意陈巴尔虎旗萤石矿依法实施转制、更名。

2006年6月6日，呼伦贝尔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就陈巴尔虎旗萤石改制事宜出具了呼万评报字（2006）第34号《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评估范围与对象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3,103,433.89元，负债为3,878,396.58元，净资产为-774,962.69元；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价值：总资产2,792,163.91元，负债3,878,396.58元，净资产为-1,086,232.67元。

2006年5月30日，呼伦贝尔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呼万验字（2006）第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30日，陈巴尔虎旗萤石已经收到泉力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450万元、股东张玉辉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后附2006年5月30日《银行询证函》以及进账单，显示：泉力集团已经缴纳出资450万元，张玉辉已经缴纳出资50万元。

2006年6月8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陈巴尔虎旗萤石核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陈巴尔虎萤石成立。

陈巴尔虎萤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力集团	450.00	450.00	90.00
2	张玉辉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1年8月股东变更

2011年7月5日，陈巴尔虎萤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泉力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0%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化工”）；同意股东张玉辉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

2011年7月10日，泉力集团、张玉辉分别与长城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泉力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0%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股东张玉辉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

2011年7月28日，股东长城化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4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陈巴尔虎萤石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巴尔虎萤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化工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5年10月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27日，长城化工与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2015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7,000,000.00元。

2015年10月28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2015年10月30日，陈巴尔虎萤石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巴尔虎萤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618,011.05	18,139,169.43
负债总额	10,908,080.79	14,227,115.22
所有者权益	2,709,930.26	3,912,054.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1,483.41	17,392,976.19
利润总额	-1,113,068.41	-515,026.24
净利润	-1,113,268.41	-515,026.24

4、处置出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将全资子公司陈旗萤石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850.38万元为基础，经协商转让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700万元。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处置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9,893.26元，其中包含了专项储备资金126,533.34元。由于专项储备资金属于职工安全生产列支范畴的，故合并层面的处置收益为8,036,426.60元。

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陈巴尔虎泉力萤石

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经过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验收监测，该公司废水、废气等均达到排放标准。该企业已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相关资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5】242）要求，目前全区正在开展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并已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待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结束后，以初始排污权核定数据为基准为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暂时未予发放。”

考虑到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年生产规模为开采萤石1万吨，占公司年度萤石需求量不足5%，同时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于战略投资考虑，有强烈的收购意向。故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700万元将陈旗萤石出售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2015年10月30日，公司协助陈旗萤石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文件要求：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A、莹科精化下属各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合法、合规的，其具体情形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B、莹科精化下属各子公司业务资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中披露。

另外，主办券商核查赤峰萤石、围场诚城和宁城金海三家采矿子公司的储存和使用爆炸物品的资质情况如下：

赤峰萤石已按照规定就其自行的储存和使用爆炸物品取得了《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围场诚城已于2015年3月30日将该等爆破作业发包给了第三方承德滨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且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同时，承德滨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其爆炸物品存储库房提供给围场诚城使用，该爆炸物品存储库房已经通过了治安防范验收，安全现状评价结论为合格。

宁城金海因规模较小，目前与第三方宁城富源萤石矿签署《炸药库租赁使用协议》，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同时，宁城金海已向赤峰市公安局递交了办理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申请文件。根据赤峰市公安局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经收到了宁城金海的申请材料，办理手续无实质性障碍。

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八、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等章节中充分披露。

经核查，各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表现为：

a、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c、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C、莹科精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中充分披露。

③文件要求：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对各子公司逐一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投资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 100% 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及变动是合理的、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通过询问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各子公司税务登记证，查阅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等资料，各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子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其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根据各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分别对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编制了工作底稿。

④文件要求：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各报告期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额	占挂牌公司收入比 (%)	收入额	占挂牌公司收入比 (%)	收入额	占挂牌公司收入比 (%)
围场诚城	4,266,700.68	1.45	5,686,187.52	1.60	5,853,401.60	1.53
丰宁矿业	34,181,223.22	11.64	33,668,549.80	9.47	30,500,114.07	7.96
赤峰萤石	2,505,973.16	0.85	3,124,607.18	0.88	3,559,610.26	0.93
宁城金海	2,610,206.32	0.89	1,772,128.55	0.5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	占挂牌公司收入比(%)	收入额	占挂牌公司收入比(%)	收入额	占挂牌公司收入比(%)
北京润华泽	121,774,217.57	41.48	145,908,873.52	41.06	139,962,526.93	36.52
陈旗萤石			15,401,483.41	4.33	17,392,976.19	4.54
挂牌公司合并数	293,568,819.75	100.00	355,348,653.31	100.00	383,251,733.29	100.00

公司各子公司中只有“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占莹科精化公司10%以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其业务情况。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业务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之“4、丰宁矿业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4、丰宁矿业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与主要生产工艺

①主要产品及用途

丰宁矿业主要从事萤石浮选、萤石购销业务。其生产产品主要为萤石精粉，萤石精粉作为助熔剂被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及铁合金生产、化铁工艺和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化学工业生产无水氢氟酸等原料，是氟化工（氟里昂、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基础原料。

②主要生产工艺

丰宁矿业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给矿→破碎→球磨→搅拌→浮选【一次粗选、两次扫选、七次精选】→精矿脱水浓缩过滤、尾矿脱水干排→废水回收循环利用。

萤石浮选主要是采用浮选机进行，由电动机三角带传动带动叶轮旋转，产生离心作用形成负压，一方面吸入充足的空气与矿浆混合，一方面搅拌矿浆与药物混合，同时细化泡沫，使矿物粘合泡沫之上，浮到矿浆面再形成矿化泡沫。调节闸板高度，控制液面，使有用泡沫被刮板刮出。浮选机浮选萤石时，用油

酸作捕收剂。

萤石浮选的主要问题是与石英、方解石和重晶石及硫化矿的分离。丰宁矿业因其萤石原矿特质决定了其主要需解决萤石与石英的分选，即用碳酸钠调整矿浆的PH值为8-9，用水玻璃抑制石英，用脂肪酸即油酸捕收萤石。水玻璃的用量要控制好，如果用量过大，萤石也会受到抑制。为了提高水玻璃的选择性，加强水玻璃的抑制力，常常添加多价金属离子。

(2) 业务模式

丰宁矿业的业务模式相对比较单一。主要是向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富诚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张家口众泰矿业有限公司、平泉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周边萤石矿开采企业收购萤石原矿，再通过自有生产设备采取浮选工艺进行萤石浮选，通过浮选工艺生产出最终产品萤石精粉，萤石精粉再全部出售给母公司莹科精化。

(3)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①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②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萤石浮选行业因其特殊性，主要受环境保护局的监管。

环境保护局下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司、环境监测司、污染防治司等机构，主要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

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③主要政策

2010年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明确提出“耐火粘土和萤石是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近年来,一些企业对耐火粘土、萤石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严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量和生产量。”

④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4) 业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181,223.22元、33,668,549.80元、30,500,114.07元,全部为销售给母公司莹科精化的销售收入。

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时间	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
2015年 1-10月	平泉县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837,706.75	27.25
	张家口众泰矿业有限公司	2,715,339.21	12.68
	平泉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94,801.56	6.04
	隆化县鹏辉矿业有限公司	1,166,027.32	5.44
	魏县恒创矿产品有限公司	1,122,329.75	5.24
	合计	12,136,204.59	56.66
2014年度	平泉县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582,359.93	34.47
	魏县恒创矿产品有限公司	901,068.38	3.62
	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富诚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727,692.69	2.92

	张家口众泰矿业有限公司	727,009.96	2.92
	承德国鹏商贸有限公司	633,791.45	2.55
	合计	11,571,922.41	46.48
2013 年度	平泉县信德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704,966.78	34.56
	丰宁满族自治县隆达住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84,694.71	12.81
	天津市联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03,854.53	5.69
	承德国鹏商贸有限公司	519,645.81	2.68
	唐山丰润区博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443,481.20	2.29
	合计	11,256,643.03	58.03

③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无。

(5)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①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A、截止报告期末，丰宁矿业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533,807.93	1,851,496.23	22,682,311.70	92.45
机器设备	10,638,960.12	2,165,435.53	8,473,524.59	79.65
运输设备	661,538.46	510,624.66	150,913.80	22.81
电子设备	1,069,561.09	736,720.61	332,840.48	31.12
器具工具家具	144,437.77	88,431.78	56,005.99	38.78
合计	37,048,305.37	5,352,708.81	31,695,596.56	85.55

B、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装载机	330,769.23	261,858.80	68,910.43
运输工具	装载机	330,769.23	248,765.86	82,003.37
机器机械	自制浓缩池	1,464,100.59	115,908.00	1,348,192.59
机器机械	压滤机	1,115,384.61	353,205.20	762,179.41
机器机械	直筒节能球磨机	621,623.93	162,399.27	459,224.66
机器机械	充气式浮选机	473,333.33	123,658.26	349,675.07
机器机械	浮选机	446,734.34	35,366.50	411,367.84

资产类别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机械	输送机	444,562.20	35,194.50	409,367.70
机器机械	搅拌槽	398,732.02	31,566.30	367,165.72
机器机械	锅炉	384,615.40	115,705.06	268,910.34
机器机械	压滤机	367,521.37	113,472.06	254,049.31
机器机械	自制过滤机	366,506.48	29,015.10	337,491.38
机器机械	中型圆锥破碎机	312,393.16	81,612.63	230,780.53
房屋建筑物	磨浮精矿车间	6,113,569.49	411,392.35	5,702,177.14
房屋建筑物	干排车间	4,218,150.39	300,543.30	3,917,607.09
房屋建筑物	干堆库	3,304,569.37	314,289.42	2,990,279.95
房屋建筑物	筛分车间	3,261,952.53	219,502.30	3,042,450.23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522,013.75	144,591.36	1,377,422.39
房屋建筑物	室外地面	839,689.64	79,770.48	759,919.16
房屋建筑物	线路	578,311.52	22,891.50	555,420.02
房屋建筑物	尾矿库	548,000.00	28,199.21	519,800.79
房屋建筑物	沉淀池	538,440.43	51,151.92	487,288.51
房屋建筑物	食堂浴室	522,805.08	49,666.56	473,138.52
房屋建筑物	水井	500,000.00	25,729.21	474,270.79
房屋建筑物	库房	481,049.78	45,699.84	435,349.94
房屋建筑物	围墙	380,164.23	36,115.68	344,048.55
房屋建筑物	干堆库	347,355.00	13,749.50	333,605.50
电子设备	监控	340,598.27	89,880.10	250,718.17
电子设备	启动柜	324,786.33	308,547.00	16,239.33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③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

④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丰宁矿业共有员工人数38人，员工的专业结构、

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A、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3	7.89
生产人员	35	92.11
合计	38	100.00

B、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大专	3	7.89
高中及以下	35	92.11
合计	38	100.00

C、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岁及以上	7	18.42
40—49岁	17	44.74
30-39岁	5	13.16
30岁以下	9	23.68
合计	38	100.00

D、核心技术人员

丰宁矿业核心技术人员共1名，即辛松林先生。其具体个人信息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辛松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1975年毕业于平泉县松树台高中。1976年10月至1983年8月任松树台煤矿技术员，1983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杨树岭煤矿技术员、机电车间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丰宁县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辛松林先生目前系莹科精化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之一，其间接持有莹科精化1.28%的股权，即3,245,622股。

⑤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6）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风险因素”之“（五）子公司合法合规风险”。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五）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4、北京润华泽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4、北京润华泽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北京润华泽主要从事氟化铝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氟化铝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之“1、氟化铝产品”。

（2）业务模式

北京润华泽的业务模式相对比较单一。主要是向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氟化铝产品后再出口给海外客户。

①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模式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获取方式等
Aluminium Of Bahrain (巴林铝业)	世界上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之一，其铝锭年产能96万吨，年耗氟化铝1.5万吨。产品约50%用于本国铝工业。	代理商介绍获得，通过代理商与之协商价格，本公司直接与之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出口至巴林铝业，巴林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澳大利亚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其铝锭年产能57万吨，年耗氟化铝0.9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波恩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波恩铝业，波恩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p>Bell Bay Aluminium (贝尔贝铝业)</p>	<p>南半球第一个电解铝生产商，建于 1955 年。其铝锭年产能 18 万吨，年耗氟化铝 0.27 万吨。</p>	<p>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贝尔贝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贝尔贝铝业，贝尔贝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p>
<p>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p>	<p>新西兰唯一的电解铝生产商，建于 1971 年。其铝锭年产能 24 万吨，年耗氟化铝 0.30 万吨。</p>	<p>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新西兰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新西兰铝业，新西兰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p>
<p>Tomago Aluminium (托马戈铝业)</p>	<p>澳大利亚的电解铝生产商，30 年以上历史。其铝锭年产能 55 万吨，年耗氟化铝 0.85 万吨。</p>	<p>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托马戈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托马戈铝业，托马戈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p>
<p>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p>	<p>Aditya Birla Group (印度比拉集团) 旗下公司，于 1962 年投产，是一家综合性铝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场、氧化铝精炼、蒸汽发电厂及冶炼厂等。</p>	<p>通过代理商获得，通过代理商与其协商价格，本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出口至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厂，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各分厂直接付款至本公司。</p>
<p>Vedanta Resources (韦丹塔资源公司)</p>	<p>印度生产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的最大集团性公司，在伦敦上市。其铝锭年产能 100 万吨，年耗氟化铝 1.5 万吨。</p>	<p>通过代理商获得，通过代理商与其协商价格，本公司直接与之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出口至该公司的两个分厂，分厂直接付款至本公司。</p>

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交易背景均为市场公平交易方式进行，客户及订单的获取通过代理商撮合或公开市场方式取得；公司海外定价主要是在公司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合同要求的交货周期与信用条件，综合参考公开市场同类产品

价格行情，随行就市的政策确定的；海外订单的销售方式均为自营出口的方式，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交货与回款的形式进行。

印度代理商 Antaeus Intertrade，主要负责公司与巴林铝业、印度韦丹塔资源公司及印度铝工业公司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自 2011 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 5-20 美金/吨不等。

埃及代理商 Alfa trade co 主要负责公司与埃及铝业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于 2013 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 5-20 美金/吨不等。

②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714,441.77 元、140,831,608.56 元、136,982,697.87 元，分别占本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 42.73%、39.86%、36.18%，毛利率分别为 14.34%、13.97%、13.48%。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口销售以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按生产的产品品种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购入的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除能直接归属到某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外，其它成本费用采用产量比例进行分配。产成品领用和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①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②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氟化铝产品的生产主要用原料为萤石，而萤石属于不可再生性资源，我国自2010年起将萤石作为战略性矿产资源加以保护。故氟化铝的出口贸易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海关总署等部门的监管。

③主要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4、主要政策”。

④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4）业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
2015年 1-10月	Aluminium Of Bahrain (巴林铝业)	32,738,218.62	26.88
	Tomago Aluminium (托马戈铝业)	15,793,460.99	12.97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14,189,824.86	11.65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	13,748,860.39	11.29
	Bell Bay Aluminium (贝尔贝铝业)	13,350,707.60	10.96
	合计	89,821,072.46	73.76
2014年度	Aluminium Of Bahrain (巴林铝业)	41,261,632.39	28.28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26,028,811.55	17.84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21,123,216.40	14.48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工业公司)	16,863,048.44	11.56
	Bell Bay Aluminium (贝尔贝铝业)	9,663,030.85	6.62
	合计	114,939,739.63	78.78
2013年度	Vedanta Resurces (韦丹塔资源公司)	31,720,294.36	22.66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16,088,867.33	11.50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14,293,516.92	10.21
	Bharat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巴拉特铝业有限公司)	13,404,800.36	9.58
	Bell Bay Aluminium (贝尔贝铝业)	11,527,680.30	8.24
	合计	87,035,159.26	62.18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重(%)
2015年 1-10月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87,142,071.88	87.76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7,692.29	6.35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5,845,211.84	5.89
	合计	99,294,976.01	100.00
2014年 度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20,412,182.01	92.75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7,049.78	6.48
	河南红然铝业有限公司	1,011,141.03	0.78
	合计	129,830,372.82	100.00
2013年 度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24,651,035.79	88.96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8,606.82	9.13
	焦作众合未来铝业有限公司	2,673,504.29	1.91
	合计	140,123,146.90	100.00

(5)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①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北京润华泽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均为62,777.86元,净值分别为0元、0元、25,875.14元。固定资产为保险柜、电脑等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等。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北京润华泽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均为23,413.42元,净值分别为5,364.00元、6,481.50元、11,217.11元。无形资产明细主要为用友财务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③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

④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北京润华泽共有员工人数9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A、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行政管理人員	4	44.44
销售售后人員	5	55.56
合计	9	100.00

B、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学历	4	44.44
本科学历	3	33.34
高中及以下	2	22.22
合计	9	100.00

C、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岁及以上	1	11.11
40—49岁	2	22.22
30—39岁	6	66.67
合计	9	100.00

D、莹科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润华泽的关联关系

北京润华泽董事长为沈梓正先生，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贾俊合先生，其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⑤**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6）**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风险因素”之“（八）汇率风险”。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中披露。公司并补充披露了“在建综合办公楼”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6）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2015年10月27日，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就长城化工“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平环审字[2015]138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在建工程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主办券商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核查的内容包括：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属行业性质；查阅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公司经营范围；核对行业分类指引；查询环保部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核查证据

公司章程、相关行业分类指引、环保部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核查结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围场诚城、丰宁矿业、赤峰萤石、宁城金海的经营业务为萤石矿的采选，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

因此，公司及下属围场诚城、丰宁矿业、赤峰萤石、宁城金海四家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另外一家子公司北京润华泽的主要业务为贸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现场走访公司及子公司，查阅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对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证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公司情况说明

(3) 核查事实

①、母公司的环保手续情况

A、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0823-0142 号), 许可内容为 SO₂: 58.4 吨/年, NH₃-N: 0 吨/年, NO_x: 17.67 吨/年, COD: 0 吨/年, 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B、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已建成投产的生产线包括: 年产 6 万吨硫酸生产线一条, 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一套, 氟化铝生产线(生产能力 3 万吨/年)两条, 年产 3 万吨萤石精粉浮选生产线一条。除此外, 公司还存在一条在建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a、6 万吨硫酸生产线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环评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承环管审 [2009]355 号	2009.12.10
环保验收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承环验[2011]69 号	2011.12.20

b、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环评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t/aAHF 技改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环 [2004] 第 11 号	2004.03.26
环保验收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平泉龙威氢氟酸厂 10000t/aAHF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平环 [2000] 第 15 号	2000.07.05
环保验收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t/aAHF 技改	平环 [2004] 第 35 号	2004.12.0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	---------------	--	--

c、氟化铝生产线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环评批复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法氟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评[2008]438号	2008.08.01
环保验收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法氟化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冀环评函[2013]1200号	2013.10.14

d、浮选生产线

浮选生产线的投产时间约为1981年7月，因时间久远，当时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意见已遗失。针对该事宜，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长城化工年产3万吨萤石精粉浮选建设项目在建成时已履行了相应的立项、环评、竣工验收等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可依法投入使用。

e、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2015年7月27日，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2015）69号《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建设。

截至到反馈回复日，高纯氟盐项目已完成第一期的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预计6月底全部完成。公司预计5月底可以申请环保验收，7月份取得环保验收批复。

f、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2015年10月27日，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就长城化工“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平环审字[2015]138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在建工程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

a、废气污染物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去除 效率	达标分析
硫酸 车间	破碎筛 分	粉尘	收集引风 布袋除尘	1	3000	15	1	运转正常	95%	根据国家 排放标 准，全部 符合排放 标准限 值，达标 排放。
	焙烧炉 烟气	烟尘	二级 尾气加碱吸收塔	1	24000	60	1	运转正常	92%	
		SO ₂								
硫酸雾										
氟化 氢车 间	蒸汽锅 炉	烟尘	湿式除尘 碱液脱硫	1	8800	35	1	运转正常	97%	根据国家 排放标 准，全部 符合排放 标准限 值，达标 排放。
		SO ₂								
	回转反 应炉热 风炉	烟尘	燃烧冷煤气，煤 气脱硫燃烧烟气 排放	1	6500	20	1	运转正常	97%	
		SO ₂								
		氮氧化物								
	反应炉 烟气	氟化物	三级水洗+碱洗	1	385	30	1	运转正常	96%	
		硫酸雾								
渣气	粉尘	二级水洗碱洗	1	340	30	1	运转正常	90%		
	氟化物									
	硫酸雾									
氟化 铝车 间	氢氧化 铝干燥 机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	1	8000	30	1	运转正常	92%	根据国家 排放标 准，全部 符合排放 标准限 值，达标 排放。
		SO ₂								
		氮氧化物								
	氢氧化 铝仓	粉尘	布袋除尘	1	1000	15	1	运转正常	95%	
	回转反 应炉热 风炉	烟尘	燃烧冷煤气脱 硫，燃烧烟气排 放	2	6500	15	2	运转正常	90%	
		SO ₂								
		氮氧化物								
	反应炉 烟气	氟化物	三级水洗+碱洗	2	3000	40	2	运转正常	92%	
		硫酸雾								
	渣气	粉尘	二级水洗碱洗	2	2000	15	2	运转正常	95%	
氟化物										
硫酸雾										
流化床 尾气	氟化物	二级旋风+水洗 净化器+ 中央吸收器加碱	2	3000	40	1	运转正常	90%		
	硫酸雾		1							
成品包 装	氟化物粉 尘	袋式除尘回收	1	2300	15	1	运转正常	91%		
无组 织排 放	氟化氢 车间	硫酸雾	产生环节处于微负压状态，杜绝跑冒滴漏							
		氟化物								
	煤堆场	粉尘	加盖顶棚，三面围挡加防尘网，定时洒水消尘							
氟石膏	粉尘									

	堆场		三面围挡加防尘网，定时洒水消尘
	硫铁矿堆场	粉尘	
	铁粉堆场	粉尘	

b、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废水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去除效率	达标分析
硫酸车间	冷却水系统排污	COD	30	1.5	用于氟石膏增湿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30					
	尾气吸收废水	pH	2-6(无量纲)	2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氟化氢车间	渣洗废水	氟化物		5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渣气及尾气洗涤、煤场及料场洒水、氟石膏增湿等，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pH						
		SS						
氟化铝车间	渣洗废水	氟化物	30-80	10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渣气及尾气洗涤、煤场及料场洒水、氟石膏增湿等，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pH						
		SS						
	尾气净化吸收废水	氟化物	8-200	16.8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pH						
		SS						
	工艺冷凝废水	氟化物	66.2	66.2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pH						
		SS						
	冷却循环系统	COD	30	5		用于氟石膏增湿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SS		30						
软水站废水	COD	30	7	用于湿式除尘补水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30						
锅炉定期排污	COD	30	1	用于湿式除尘补水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30						
生活污水	COD	300	4.9	直接用于泼洒地面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200						
	氨氮	25						

c、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1	制冷压缩机		85	减振、厂房隔声
2	鼓引风机		90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3	空压机		105	减振、厂房隔声
4	泵类		75	减振、厂房隔声

d、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如下：

固废来源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沸腾炉及除尘器	氧化铁		45000	外售炼铁厂
回转反应炉	氟石膏		120000	外售水泥厂
办公区	生活垃圾		27	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蒸汽锅炉	炉渣		3910	外售建材厂
煤气发生炉	炉渣			
	除尘灰			
	硫磺		100	外售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

②、围场诚城的环保情况

A、排污许可证

围场诚城现持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与2015年11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8-0027-15)，许可内容为粉尘，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B、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5年12月29日，承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围场福达萤石矿开采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No. 2006N002)。

2012年2月2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围场诚城的福达萤石矿开采项目选址在围场县御道口乡复兴地村九组，该项目于2005年12月29日已在围场县环保局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现项目名称变更为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建军变更为丛伟孜，由于项目性质、经营内容、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变，原环评审批手续继续有效。

2015年11月1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围场诚城提交

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围环字[2015]34号验收意见，同意围场诚城杨树尖萤石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污染物为粉尘，只需对矿石库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无专用设施。

③、丰宁矿业的环保情况

A、排污许可证

丰宁矿业现持有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3日向丰宁矿业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6-0061-15号），许可内容为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

B、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发[2011]8号），同意丰宁矿业的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原矿石20万吨，年产萤石精粉7万吨。建设内容为年处理萤石原矿石10万吨，年产97%品味萤石精粉3.5万吨的生产线二条，配套生产车间、给排水、供配电、尾矿库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需向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3年8月16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就丰宁矿业提交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出具丰环评[2013]12号《关于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丰宁矿业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2013年9月18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就丰宁矿业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丰环验[2013]22号验收意见，同意丰宁矿

业年处理 20 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车间配置布袋除尘器一套,用于降低粉尘排放量。另外还有尾矿干排库一座。目前上述设施均正常运转。

④、赤峰萤石的环保情况

A、排污许可证

赤峰萤石现持有赤峰市松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许可内容为粉尘,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B、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7 年 7 月 12 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松山区分局就赤峰萤石前身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认为矿区开采对地表影响不大,因此同意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环境上基本可行。

2012 年 6 月 13 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松山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证明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申请将原企业名称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变更为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矿有限公司,经审查项目的加工地点、工艺等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局准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峰市松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赤松环验字[2016]2 号《关于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萤石开采项目验收的批复》,同意蜘蛛山萤石矿萤石开采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污染物为粉尘,只需对矿石库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无专用设施。

⑤、宁城金海的环保情况

A、排污许可证

宁城金海现持有宁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0429100660), 许可内容为粉尘, 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B、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4 年 4 月 27 日, 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宁城县存金沟萤石二矿 7,000 吨/年萤石采矿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开采 3 个月后必须申请县环保局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开采。

2007 年 5 月, 宁城县环境监测站就宁城县显志萤石矿 7,000 吨/年萤石开采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认为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认为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07 年 6 月 9 日, 宁城县环保局通过了宁环自验[2007]8 号验收意见, 宁城县显志萤石矿 7,000 吨/年萤石开采项目基本上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污染物为粉尘, 只需对矿石库进行洒水防治扬尘, 无专用设施。

(4) 核查结论

公司及下属围场诚城、丰宁矿业、赤峰萤石、宁城金海四家子公司均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公司及丰宁矿业已经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且正常运转, 围场诚城、赤峰萤石、宁城金海三家子公司只需对矿石库进行洒水防治扬尘, 无专用设施。

公司在建工程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已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环评, 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 待项目正式完工后申请环保验收。在建“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 截至目前尚未完工进入环评验收

阶段。

(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北京润华泽的业务为贸易，不属于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现场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证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 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污染物排放管理、各个环保岗位的职责、环境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围场诚城、丰宁矿业、赤峰萤石、宁城金海子公司也分别相应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或《环保岗位责任制》。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污染源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条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

息……”第十一条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cdhb.gov.cn/>）及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cfhb.gov.cn/>），并搜索《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及下属围场诚城、丰宁矿业、赤峰萤石、宁城金海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不需要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1）核查过程

现场走访，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核查证据

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赤峰市松山区环境保护局和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的查验，公司及下属围场诚城、丰宁矿业、赤峰萤石、宁城金海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重(%)
2015 年 1-10 月	1	ALUMINIUM BAHRAIN B.S.C（巴林铝业）	32,738,218.62	11.22
	2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1,893,011.96	7.50
	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20,005.79	7.20
	4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9,952,256.19	6.84
	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29,013.67	6.21
合计			113,732,506.23	38.97
2014 年	1	ALUMINIUM BAHRAIN B.S.C（巴林铝业）	41,261,632.39	11.68
	2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3,591,862.06	9.51
	3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 （新西兰铝业）	26,028,811.55	7.37
	4	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	21,123,216.40	5.98
	5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41,856.20	5.39
合计			141,047,378.60	39.92

2013年	1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3,138,595.94	11.40
	2	VADANTA ALUMINIUM LIMITED(韦丹塔铝业)	31,720,294.36	8.38
	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94,698.36	7.71
	4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6,877,933.35	7.10
	5	NEW ZEALAND ALUMIN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16,088,867.33	4.25
合计			147,020,389.34	38.84

公司从事的传统氟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及氢氟酸产品，下游客户多为铝行业客户及氟化工行业客户，下游客户业务大起大落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各自行业均属于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优质企业，多年来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近几年经济复苏乏力的情况下，公司为了保证销售业务的稳定与应收款的安全，更需要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故而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呈现重合现象。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获得。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和渠道为，国内业务部分主要由母公司销售部门负责，采取直接销售给国内氟化工生产企业及铝工业企业，与客户的销售回款多采取一定的信用账期，信用账期到期后催收回款的模式；国际业务部分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营出口的方式进行，出口产品主要是莹科精化生产的氟化铝产品，除代理商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氟化铝产品的生产使用客户，销售回款多采用 T/T30 天或 60 天结算。海外业务代理商主要分印度和埃及。

印度代理商 Antaeus Intertrade，主要负责公司与巴林铝业、印度韦丹塔资源公司及印度铝工业公司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自 2011 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 5-20 美金/吨不等。

埃及代理商 Alfa trade co 主要负责公司与埃及铝业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于 2013 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

单价在 5-20 美金/吨不等。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积极稳定和维护现有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前五大之外的客户，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同类原料采购中的占比；通过积极参与化工产品广交会等活动，积极寻求新的市场客户，加强与同行业公司的交流；通过新建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产品项目，积极寻求产业转型，打破现有产品附加值低、市场份额提升空间狭小的局面。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回复：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往来询证函、主要销售与采购合同、访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对公司销售与回款控制活动进行样本测试；

主办券商与律师还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与征信报告、前五大客户工商信息查询、海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资料。

2) 核查证据

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往来询证函、主要销售与采购合同、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市场销售人员访谈记录、财务尽调销售与回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记录、公司销售模式等。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前五大客户

工商信息查询等资料、海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38.97%、39.92%、38.84%，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11.22%、11.68%、11.4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15%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均采取投标或议标方式取得。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严重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合法、合规的。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子公司围场诚城、赤峰萤石和宁城金海属于矿山企业，应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丰宁矿业、北京润华泽不属于该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围场诚城、赤峰萤石和宁城金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长城化工	(冀)WH安许证字 [2014]08000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8-18	2017-08-17
2	赤峰萤石	(蒙)FM安许证字 [2013]002976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7-02	2016-07-01
3	围场诚城	(冀)FM安许证字 [2013]承 110045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31	2016-05-30
4	宁城金海	(蒙)FM安许证字 [2013]承 002337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7-23	2016-07-22

5、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认定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5年12月31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3月23日，该公司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我局向该公司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二十二万人民币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安全部门处罚”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3月23日，该公司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我局向该公司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二十二万人民币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向公司了解情况，取得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出具的证明、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证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

（3）核查事实及结论

2015年3月25日，公司硫酸车间机修房外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2015年7月26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1号），认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造成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2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1-1号），因上述安全事故给予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梓正10,836.00元人民币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的30%）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

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根据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力度来判断，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31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3月23日，该公司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我局向该公司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二十二万人民币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4年5月23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向宁城金海下达《安全检查通知书》，检查中认定宁城金海存在爆炸物存储仓库无人值守，监控器、报警器等处于关闭状态，库房内炸药、雷管紧靠墙没有间距，账实不符，蓄水池无水等情形，要求宁城金海十日内整改，并对宁城金海处以了10万元的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处罚机关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处罚机关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

2016年3月8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因爆炸物品储存不符合要求，我治安大队于2014年5月向你公司下达了安全检查通知书，并进行了罚款。你公司已按照缴纳了罚款，并按行政处罚执行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经核实，你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宁城金海受到的处罚”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16年3月8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向宁城金海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因爆炸物品储存不符合要求，我治安大队于2014年5月向你公司下达了安全检查通知书，并进行了罚款。你公司已按照缴纳了罚款，并按行政处罚

执行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经核实，你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向公司了解情况，取得宁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下达的《安全检查通知书》及出具的证明、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证据

《安全检查通知书》、《证明》

(3) 核查事实及结论

2014年5月23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向宁城金海下达《安全检查通知书》，检查中认定宁城金海存在爆炸物存储仓库无人值守，监控器、报警器处于关闭状态，库房内炸药、雷管紧靠墙没有间距，账实不符，蓄水池无水等情形，要求宁城金海十日内整改，并对宁城金海处以了10万元的罚款。宁城金海已经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进行了整改，并与宁城富源萤石矿签订了《炸药库租赁使用协议》。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该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力度来看，宁城金海的上述行为并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化整改，使用安全现状评价合格

且通过了验收的专用仓库进行爆炸物品的储存，现已规范爆炸物品的储存情况。

2016年3月8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宁城金海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城金海的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除票据外情况”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3、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曾于2014年12月31日发生关联方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公司之子公司借入资金202万元，于2015年1月4日归还。

（1）产生原因

关联方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向公司之子公司借入资金202万元，是为了帮助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完成其年末存款任务，以维护其信用水平。

（2）相关协议及利息约定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没有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条件。

（3）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2）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中披露。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莹科精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和处罚规定。

201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将督促本公司股东及员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避免出现类似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核查了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同业竞争情况，核查了期后关联方往来情况。

2) 核查证据

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记录、期后关联方往来记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仍占用关联方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2,470,334.12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归还；子公司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关联方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28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全额归还。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向关联方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4,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拆借的需要，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归还。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期后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占款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莹科精化与关联方资金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五）、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4、北京润华泽业务情况”之“（2）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海外主要客户相关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获取方式等
Aluminium Of Bahrain (巴林铝业)	世界上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之一,其铝锭年产能96万吨,年耗氟化铝1.5万吨。产品约50%用于本国铝工业。	代理商介绍获得,通过代理商与之协商价格,本公司直接与之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出口至巴林铝业,巴林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澳大利亚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其铝锭年产能57万吨,年耗氟化铝0.9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波恩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

		品直接出口至波恩铝业，波恩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Bell Bay Aluminium (贝尔贝铝业)	南半球第一个电解铝生产商，建于 1955 年。其铝锭年产能 18 万吨，年耗氟化铝 0.27 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贝尔贝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贝尔贝铝业，贝尔贝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新西兰唯一的电解铝生产商，建于 1971 年。其铝锭年产能 24 万吨，年耗氟化铝 0.30 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新西兰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新西兰铝业，新西兰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Tomago Aluminium (托马戈铝业)	澳大利亚的电解铝生产商，30 年以上历史。其铝锭年产能 55 万吨，年耗氟化铝 0.85 万吨。	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托马戈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托马戈铝业，托马戈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	Aditya Birla Group (印度比拉集团)旗下公司，于 1962 年投产，是一家综合性铝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场、氧化铝精炼、蒸汽发电厂及冶炼厂等。	通过代理商获得，通过代理商与其协商价格，本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出口至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厂，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各分厂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Vedanta Resources (韦丹)	印度生产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的最大集团性公	通过代理商获得，通过代理商与其协商价格，本公司直接与之签订销售合同，产品

塔资源公司)	司，在伦敦上市。其铝锭年产能 100 万吨，年耗氟化铝 1.5 万吨。	直接出口至该公司的两个分厂，分厂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	-------------------------------------	---------------------------

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交易背景均为市场公平交易方式进行，客户及订单的获取通过代理商撮合或公开市场方式取得；公司海外定价主要是在公司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合同要求的交货周期与信用条件，综合参考公开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情，随行就市的政策确定的；海外订单的销售方式均为自营出口的方式，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交货与回款的形式进行。

印度代理商 Antaeus Intertrade，主要负责公司与巴林铝业、印度韦丹塔资源公司及印度铝工业公司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自 2011 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 5-20 美金/吨不等。

埃及代理商 Alfa trade co 主要负责公司与埃及铝业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于 2013 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 5-20 美金/吨不等。

(2)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五)、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4、北京润华泽业务情况”之“(2) 业务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②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714,441.77 元、140,831,608.56 元、136,982,697.87 元，分别占本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 42.73%、39.86%、36.18%，毛利率分别为 14.34%、13.97%、13.48%。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口销售以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按生产的产品品种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购入的原

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除能直接归属到某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外，其它成本费用采用产量比例进行分配。产成品领用和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税种”之“（三）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2、税收优惠”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公司产品出口也不享受出口退税。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汇率风险”进行提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其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039,556.22	9,945,734.91	4,859,715.03
减：利息收入	491,870.19	62,885.70	77,092.50
加：汇兑损失	-1,007,042.44	-97,820.68	21,895.82
加：其他支出	526,888.89	624,939.21	567,144.28
合计	7,067,532.48	10,409,967.74	5,371,662.6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42.730%、39.86%、

36.18%，汇兑损失对对应期间净利润的影响比率分别为 27.50%、0.51%、-0.14%。全部系由北京润华泽进行出口贸易，该出口贸易中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反映在汇兑损失上。

其中，2015 年 1-10 月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比率高达 27.5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相对 2014 年度、2013 年度波动很大，同时 2015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也很大，以季度末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为例，其波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3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15 年	中间价	614.22	611.36	636.13	649.36
	环比波动(%)	0.38	-0.47	4.05	2.08
2014 年	中间价	615.21	615.28	615.25	611.90
	环比波动(%)	0.91	0.01	0.00	-0.54
2013 年	中间价	626.89	617.87	614.80	609.69
	环比波动(%)	-0.26	-1.44	-0.50	-0.83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外汇信息，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其中“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境内的外币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活期存款	13,311.38	70,734.08	23,246.88
折算汇率	6.3495	6.1190	6.096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折算后人民币余额	84,520.61	432,821.84	141,733.9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以外币计价的情况如下”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外汇信息，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以外币计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	2,692,265.55	4,332,372.04	1,340,267.44
折算汇率	6.3495	6.1190	6.0969
折算后人民币余额	17,094,540.11	26,509,784.50	8,171,476.53

注：应收账款账期均为6个月以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风险因素”之“（八）汇率风险”中补充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42.730%、39.86%、36.18%，期间汇兑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分别为27.50%、0.51%、-0.14%。全部系由北京润华泽出口贸易以美元结算形成。

公司2015年1-10月美元收支净额为21,870,789.53元，如人民币升值5%，将减少利润人民币6,817,398.48元；如人民币贬值5%，将增加利润人民币6,817,398.48元。此外，公司美元资产在汇率的影响下也对利润产生影响，如人民币升值5%，将减少利润人民币878,446.72元；如人民币贬值5%，将增加利润人民币878,446.72元。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故而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海外销售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订单报关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海外业务商业模式、了解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查阅重大外销合同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和会计师一起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检查海外业务货款的回笼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虚假收入情况；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2) 核查证据

海外销售人员访谈记录、销售订单报关单等、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外销合同、回款记录）；主要客户询证函、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记录，外销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3) 核查结论

A、海外业务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主要客户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或电子口岸信息、期后回款等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向主要客户函证、查询主要客户商业注册信息等，获取销售真实性的进一步证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是真实、完整的。

B、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自营出口公司生产的氟化铝产品，该产品在海关HS商品编码中查询的结果为“2826129000 其他氟化铝”，其监管条件为A：实施进境检验检疫、B：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通关手续，其检验检疫手续与报关单等手续齐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是合法合规的。

C、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一、对莹科精化的尽职调查情况”补充

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二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为负，每股净资产逐年下降至低于1的水平。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披露。其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等主要产品及铁粉、氟石膏等副产品，公司目前产品构成位于氟化工产业链的基础端，产品附加值低，市场定价话语权较弱，与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强烈相关。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54,538.47元、-19,087,944.86元、-15,563,502.55元，公司利润呈现减亏回升的趋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06%、-7.34%、-4.6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0.08、-0.06。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3年度净增亏损3,524,442.31元，增亏22.65%。首先，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了27,903,079.98元，降幅达7.28%；其次，2014年度对比2013年度无水氟化铝的出口额增加了3,848,910.69元，增幅2.81%，而出口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即2013年13.48%，2014年13.97%，增加额为公司创造毛利额537,540.92

元，而同期增加的港务费及代理佣金两项合计为 1,354,668.68 元。另外，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5,038,305.11 元。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提升至 14.3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都有所改善。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持续亏损风险”中对公司持续亏损进行了补充提示。具体提示信息如下：

十一、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360,361.22 元、-18,705,192.84 元、-15,814,133.49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562,152.02 元、-19,087,744.86 元、-14,803,446.31 元，净利润分别为：-2,654,538.47 元、-19,087,944.86 元、-15,563,502.55 元，公司净资产也逐年下降，分别为：249,152,882.18 元、252,479,723.82 元、269,642,864.98 元。

公司经营呈现亏损回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传统产品的成本控制力度，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也在积极寻求产品转型升级，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一期工程将于 2016 年 7 月份正式投产，届时公司产品价值链将得到延伸。但公司后续经营仍然存在亏损延续的可能性。

(2)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公司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主要分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①积极论证并落实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委托淄博市工程咨询院对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光学、电子、牙膏级含氟精细化学品）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工作。

2015 年项目正式开始投建，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806.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6.70 万元，设备费 2,925.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39.97 万元，其它费用 355.14 万元，预备费 682.4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436.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该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建设投资预算 3,500 万元，计划 2016 年 7 月份正式开始量产，第一

期计划年产能 1.9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二期计划 2016 年年底投产，计划年产能 1.4 万吨高纯氟盐。

②成立专门的研发质量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上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深入开展人员、技术交流与协作，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③人力资源建设方面。除成立专门的研发质量部门，加大产品的研究开发，确保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的顺利投产；同时从国内知名化工大学引进大批应届大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在基础人员的培养上，以本土化为主导，加大人生观、价值观和企业文化的教育，使其建立起爱岗、敬业的企业文化认同感。

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因其产品附加值极高，市场需求大，且竞争不充分。故 2016 年 7 月份高纯氟盐一期项目如能顺利投产，其生产消耗用料将降低公司对国内低毛利氟化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从而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

(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虽然本公司近年连续亏损，但公司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①、氟化工行业前景广阔

氟化工行业自 20 世纪 30 年代步入产业化以来，因其产品性能优异、品种多、应用领域广、效益令人瞩目，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国防、医药医疗等行业，并且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正在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

氟化工产品和材料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成为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关键化工新材料。进入二十一世纪，尤其是“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氟化工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氟化工是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

分重要的作用。

②、含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前景更广阔

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有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含氟中间体、氟碳表面活性剂、含氟整理剂和含氟溶剂及其他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种类。我国已开发出 100 多种含氟中间体及多种精细化学品，其中含氟中间体发展迅速，生产能力快速增加。

2009 年国际（美、欧、日）发达国家氟化工市场消费量达到 216 万吨，其中 HF 达到 56.1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达到 67.33 万吨；2015 年国际（美、欧、日）发达国家氟化工市场预测消费量将达到 337 万吨，其中 HF 达到 75.4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达到 140 万吨。2010 年国内氟化工市场消费量为 192 万吨，其中 HF 为 65-70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为 3 万吨；2015 年预测消费量为 255.48 万吨，其中 HF 为 95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 7.3 万吨。

氟化工产业链越向下游深加工，产品创造的附加值也越高，其技术门槛也越高。萤石（ CaF_2 ）作为工业上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是氟化工行业的源头；而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位于氟化工产业的高端，在整个氟化工行业中是附加值最高、产品销售额最大的子行业。

本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正是契合了这一发展思路。同时因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一直为国际化工企业所掌控，公司希望能为中国民族氟化工事业尽到作为氟化工企业应有的责任。

③、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第 16 条中明确鼓励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

盐。

④、公司行业地位与优势

公司具有自萤石、氢氟酸和氟化铝到高纯氟盐产品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黄河以北地区最大的氟化工企业，是国内能够生产 99.99%的氢氟酸的仅有的几家企业之一，公司近年来氟化铝出口量仅次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多年来在氟化工基础人才的沉淀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做到了员工的本土化与专业化；同时在高端人才上，公司也大力引进优秀化工人才，如公司现任研发中心专家顾问严永生先生（目前全面负责公司高纯氟盐项目），自 1968 年 12 月担任常熟莫城化工厂厂长以来，在氟化工行业近 50 年的研发经验，在氟化工行业经验相当丰富。严永生先生的引进对公司高纯氟盐项目的成功落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⑤、行业趋势呈现一致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信息如下表：

财务指标	时间	多氟多	三爱富	平均值	莹科精化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同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48.91	58.81	53.86	43.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68	45.65	46.67	40.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67	37.02	38.35	43.02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同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7	0.99	1.03	1.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1.10	1.13	1.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	1.38	1.35	1.07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同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0.83	0.80	0.82	0.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87	0.80	0.84	0.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1	1.00	1.01	0.3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67%，而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5.93%、10.26%，从趋势上来看，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定，而可比公司呈现上升趋势。说明公司总体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公司；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1.07 倍，而可比公司则在 1.32 至 1.38 倍之间，平均值为 1.35 倍，明显好于公司的 1.07 倍；最近一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可比公司维持在 0.99 至 1.15 倍之间，而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1.08 倍，基本反映了同行业趋势的一致性。

从上表来看，各报告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差距很大，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01 倍、0.84 倍和 0.82 倍，而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0.53 倍和 0.51 倍；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数据来看，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同行业中能力较差。

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差距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地域受到北方寒冷气候影响，每年 9 月份起公司需要进行原材料储备，以满足公司每年 12 月至下一年 4 月份的正常生产需要。公司各报告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与近三年年中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账面余额(万元)	7,346.23	7,628.66	9,187.23
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账面余额(万元)	3,969.85	5,895.08	7,210.19

⑥、公司现有客户和业务稳定

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客户一直稳定在 ALUMINIUM BAHRAIN B. S. C（巴林铝业）、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新西兰铝业）、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等之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6,178.29 万元，月均营业收入 3,089.15 万元，相较 2015 年 1-10 月月均数增长了 5.23%；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也说明了公

司现有产品业务的稳定性，具体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7,656,000.00	2015. 11. 03	履行完毕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4,396,000.00	2015. 11. 11	履行完毕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6,320,000.00	2015. 12. 15	履行完毕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6,280,000.00	2015. 12. 16	履行完毕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3,160,000.00	2016. 01. 02	履行完毕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氟化铝	3,085,000.00	2016. 03. 03	履行中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3,768,000.00	2016. 03. 24	履行完毕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1,890,000.00	2016. 03. 26	履行中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氟化氢	1,350,000.00	2016. 04. 22	履行中
山东华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1,920,000.00	2016. 04. 23	履行中
Aluminium Of Bahrain (巴林铝业)	氟化铝	3,682,038.33	2015. 11. 05	履行完毕
Rio Tinto Aluminium(Bell Bay)Ltd. (贝尔贝铝业)	氟化铝	1,860,529.31	2015. 12. 28	履行完毕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氟化铝	1,763,547.03	2016. 01. 11	履行完毕
Rio Tinto Alcan Inc. (加拿大铝业)	氟化铝	1,924,560.00	2016. 01. 18	履行完毕
Rti Limited (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930,392.00	2016. 01. 18	履行完毕
Rio Tinto Alcan Inc. (加拿大铝业)	氟化铝	1,948,914.00	2016. 01. 22	履行完毕
Rio Tinto Alcan Inc. (加拿大铝业)	氟化铝	2,598,552.00	2016. 01. 28	履行完毕
The Aluminium Company Of Egypt(Egyptalum) (埃及铝业)	氟化铝	3,330,215.00	2016. 02. 09	履行中
The Aluminium Company Of Egypt(Egyptalum) (埃及铝业)	氟化铝	3,330,215.00	2016. 02. 17	履行中
Rti Limited (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2,543,814.84	2016. 04. 15	履行中

⑦、经营性现金流充足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77,645.46 元、26,341,916.85 元、11,506,615.85 元。而同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0,987,842.86 元、19,811,942.14 元、12,156,771.59 元，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当期固定资产折旧的 1.18 倍、1.33 倍、0.95 倍，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虽然亏损严重，但固定资产折旧的现金回笼，也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所需资金。

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强

截止申报日，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3,500 万元，即使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和关联方企业无法满足公司现金流需要，公司信誉及贷款敞口仍能满足公司一定资金需求。

⑨、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力雄厚

控股股东泉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强大的财务背景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金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00万元
平泉东方快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万元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万元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万元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万元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万元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00万元
北京君颐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00万元
赤峰赤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万元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24828万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增资或流动性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将来承德莹科出现现金流断裂且无法通过信贷融资解决资金问题等情形时，在承德莹科公司章程允许条件下，我公司将对承德莹科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或者直接以货币资金出借的形式借款，从而避免承德莹科出现因资金紧张而无法经营的情形。”

⑩、新建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可期待

公司于 2015 年该项目正式开始投建，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806.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6.70 万元，设备费 2,925.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39.97 万元，其它费用 355.14 万元，预备费 682.4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436.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该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建设投资预算 3,500 万元，计划 2016 年 7 月份正式开始量产，第一期计划年产能 1.9 万吨高纯氟盐，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先后 9 次对新产品氟化钾（电子级、医药级）、电子级氟化氢钾、牙膏级氟化钠三类四个品种进行了试产，各产品分别累计试产了 247 吨、69 吨、10 吨。经化验，试产产品合格率均达到 100%，符合项目建设预期；目前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试产产品还得到了苏州市博洋化学品有限公司、宁夏新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认可，所报销售价毛利率达到了预期。一期项目预计 2016 年 7 月正式量产。项目二期计划 2016 年下半年建设并投产，计划年产能 1.4 万吨高纯氟盐。

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投资预算 3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 3436.28 万元，工程进度为 98.18%；

该新项目剩余所需资金除了从原有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来弥补外，新项目 2016 年 7 月份正式投入量产后，公司将逐步减少低毛利产品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并将氟化铝产品减产后节余出来的无水氟化氢产品全部用于到高纯氟盐项目的消耗中，从而极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关联方公司工商资料档案、查阅银行信用报告、查询高纯氟盐项目可研报告与实际实施情况资料、分析了新产品市场供求与价格信息，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访谈了市场销售人员及新产品意向客户等。

2) 核查证据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关联方公司工商资料档案、公司银行信用报告、高纯氟盐项目可研报告与实际实施情况资料、新产品市场供求与价格信息分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访谈记录、市场销售人员访谈记录、新产品意向客户访谈记录等。

3) 核查结论

公司是具有十二年的氟化工生产技术经验积累的化工企业,近两年及一期经营呈现持续亏损状态,但是从其产品毛利率趋势以及净利润水平来看,其正常生产经营都呈现回升趋势;从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关系,以及新项目后续资金投入缺口来看,公司现有资金流都足以支撑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从公司短期借款还款时间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每年的6-10月,这与公司避开冬季备货错开是相对合理的安排。同时考虑到公司关联方以往的财务支撑力度及其财力水平等因素。从行业前景、含氟精细化工子行业、国家的政策鼓励、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优势等角度进行了深入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随着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的陆续投入生产,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后,公司业绩将迎来新的成长周期。

1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如果无这些非经常性损益会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8,717.11	-309,898.19	57,851.45
其中: 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	4,514.85	57,851.45
2、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12.90	-314,413.04	
3、陈巴尔虎处置收益	8,036,42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8,523.27	1,335,309.53	2,207,572.57
其中: 1、下岗再就业补助	286,432.00	204,000.00	1,413,363.00
2、尾气治理项目	335,250.00		
3、3万吨氟化铝项目	208,333.35	250,000.02	250,000.0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4、硫酸余热利用项目	208,333.35	250,000.02	250,000.02
5、矿产资源保护补助经费	158,380.46	190,056.56	190,056.56
6、修路补助	125,000.00	150,000.00	
7、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70,960.81	85,152.97	85,152.97
8、信息化局项目	8,333.30	9,999.96	
9、政府购地补偿款	7,500.00	9,000.00	9,000.00
10、北京商务委员会资金补贴		155,000.00	
11、涉外发展补贴		32,100.00	1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63,16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604.58	-1,407,963.36	-1,254,736.84
其中：1、其他营业外收入	230.00	136,728.36	207,758.65
2、赔偿金、违约金	-1,224,715.81	-1,235,984.72	-1,185,008.37
3、非常损失	-230,836.00	-13,824.00	-
4、资产盘亏	-59,419.32	-	-
5、对外捐赠	-50,000.00	-105,000.00	-113,000.00
6、罚没支出	-26,048.45	-189,883.00	-110,982.18
7、其他支出	-1,815.00	-	-53,504.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34,635.80	-382,552.02	1,073,85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489,174.27	-18,705,392.84	-16,637,359.56
占比 (%)	-74.69	2.05	-6.45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金额重大的主要为：

1、2015年10月份处置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带来合并层面的处置收益为8,036,426.60元。此业务为一次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同时，考虑到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年生产规模为开采萤石1万吨，占公司年度萤石需求量不足5%，2015年度公司未向陈旗萤石采购萤石。故该子公司的处置出售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政府补助收益1,408,523.27元、

1,335,309.53 元、2,207,572.57 元，公司将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持续增加本公司净利润；但相关补助资金已如期收到，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现金流入，在公司后续如没有新建项目及国家颁布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前，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3、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赔偿金与违约金支出 1,224,715.81 元、1,235,984.72 元、1,185,008.37 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给周边土地农作物造成一定的减产，经协商，每年给予药王庙村、东三家村一定的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当年玉米价格 1.70 元/公斤至 1.80 元/公斤计算。其中 2013 年付给药王庙村 456,675.00 元，付给东三家村 561,720.00 元；2014 年付给药王庙村 434,163.00 元，付给东三家村 553,541.00 元；2015 年付给药王庙村 392,362.00 元，付给东三家村 444,428.00 元等造成的。此类赔偿金与违约金虽然不具有法律义务关系，但从公司行为惯性来看，后续期间存在持续支付的可能性。公司不具有法律赔偿义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 公司排污设施齐全，日常排污达标。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2”之“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

(2) 公司排污许可证齐全。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及到期时间如下表：

项目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 2014 年 10 月，为了使环保监测公开透明，杜绝少数人为了个人利益寻衅滋事，我公司在征得村民同意后，由平泉镇政府和村民代表现场监督，在正常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在村民指定的 19 个监测点，由市环保监测中心站对公

司各个点的排污情况进行连续三天的检测，结果所有排放均达到标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金额重大的主要为：

1、2015年10月份处置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所带来的收益8,036,426.60元，此类投资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2、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政府补助收益1,408,523.27元、1,335,309.53元、2,207,572.57元，公司将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持续增加本公司净利润；但相关补助资金已如期收到，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现金流入，在公司后续如没有新建项目及国家颁布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前，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3、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赔偿金与违约金支出1,224,715.81元、1,235,984.72元、1,185,008.37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给周边土地农作物造成一定的减产，经协商，每年给予药王庙村、东三家村一定的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当年玉米价格1.70元/公斤至1.80元/公斤计算。其中2013年付给药王庙村456,675.00元，付给东三家村561,720.00元；2014年付给药王庙村434,163.00元，付给东三家村553,541.00元；2015年付给药王庙村392,362.00元，付给东三家村444,428.00元等造成的。此类赔偿金与违约金虽然不具有法律义务关系，但从公司行为惯性来看，后续期间存在持续支付的可能性。公司不具有法律赔偿义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公司排污设施齐全，日常排污达标。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2”之“C、污染处理设施配置”；

（2）公司排污许可证齐全。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及到期时间如下表：

项目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2012年	2012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	
2013年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	2014年12月08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3) 公开检测达标。2014年10月，为了使环保监测公开透明，杜绝少数人为了个人利益寻衅滋事，我公司在征得村民同意后，由平泉镇政府和村民代表现场监督，在正常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在村民指定的19个监测点，由市环保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各个点的排污情况进行连续三天的检测，结果所有排放均达到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陈巴尔虎股权处置文件及相关收款记录、查阅了政府补助各项目的文件与补助款入账记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现场查看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产情况。

2) 核查证据

陈巴尔虎股权处置文件及相关收款记录、政府补助各项目的文件与补助款入账记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产查看记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处置收益与政府补助项目不影响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政府补助项目不具有连续性，但“尾气治理项目”等政府补助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

损益，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会持续增加公司净利润，未来累计影响净利润增加额为10,347,983.63元；赔偿金及违约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周边村的赔偿，虽然其没有必然的法律义务关系，但从公司行为惯性来看，后续期间存在持续支付的可能。

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请公司：（1）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上涨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2015年 1-10月	氟化铝	210,831,339.06	194,785,766.90	16,045,572.16	7.61
	无水氟化氢	50,438,126.82	30,514,773.49	19,923,353.33	39.50
	铁粉	12,807,920.35	11,713,245.93	1,094,674.42	8.55
	氟石膏	7,596,461.41	4,504,756.74	3,091,704.67	40.70
	其他	10,205,883.39	8,790,956.38	1,414,927.01	13.86
	合计	291,879,731.03	250,309,499.44	41,570,231.59	14.24
2014年度	氟化铝	264,923,592.00	250,830,819.79	14,092,772.21	5.32
	无水氟化氢	51,230,902.30	36,616,951.35	14,613,950.95	28.53
	铁粉	17,883,314.36	16,576,581.43	1,306,732.93	7.31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氟石膏	10,466,917.50	4,825,135.70	5,641,781.80	53.90
	其他	8,836,348.76	6,764,175.90	2,072,172.86	23.45
	合计	353,341,074.92	315,613,664.17	37,727,410.75	10.68
2013 年度	氟化铝	283,916,311.88	273,563,662.90	10,352,648.98	3.65
	无水氟化氢	41,757,052.44	24,556,206.31	17,200,846.13	41.19
	铁粉	30,304,905.22	25,623,064.29	4,681,840.93	15.45
	氟石膏	9,946,457.08	4,744,145.26	5,202,311.82	52.30
	其他	12,643,728.50	10,627,381.33	2,016,347.17	15.95
	合计	378,568,455.12	339,114,460.09	39,453,995.03	10.42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24%、10.68%和 10.42%。报告期内各期显示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公司成本的压缩幅度。

以公司报告期内两大主要产品为例，无水氟化氢产品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均价分别为 5742.99 元/吨、5947.47 元/吨、6409.84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3.44%和 7.21%；氟化铝产品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均价分别为 5493.94 元/吨、5453.89 元/吨、5746.09 元/吨，环比分别增长了 0.73%和下降了 5.09%。

而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产品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3474.48 元/吨、4250.92 元/吨、3769.46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18.27%和上升了 12.77%；氟化铝产品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5075.82 元/吨、5163.77 元/吨、5536.57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1.70%和 6.73%。

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一是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萤石粉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74.27 元/吨、1400.52 元/吨、1473.64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1.87%、4.96%；硫粉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347.88 元/吨、365.27 元/吨、435.45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4.76%、16.12%；氢氧化铝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468.18 元/吨、1518.74 元/吨、1590.37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3.33%、4.50%。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创新，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水平也在持续下降，以氢氟酸为例，其两酸+萤石粉的单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90 吨/吨、4.92 吨/吨、4.9669 吨/吨；以硫酸为例，其硫粉单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0.67 吨/吨、0.92 吨/吨、0.946 吨/吨，氢氧化铝单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0.96 吨/吨、0.98 吨/吨、0.9611 吨/吨。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7.34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8	-7.19	-4.91

2015 年 1-10 月因处置子公司陈巴尔虎产生投资收益 803.64 万元、因燃油价格下降导致运费支出降低及财务利息支出减少，使得 2015 年 1-10 月亏损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但扣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然较低。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降低，主要是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3 年度降低 183.67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导致财务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508.60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267.13 万元，使得本公司 2014 年度亏损额增加 352.44 万元，从而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降低。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多氟多	三爱富	平均值	莹科精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同行 1-6 月)	16.26	9.12	12.69	14.37

财务指标	期间	多氟多	三爱富	平均值	莹科精化
	2014 年度	12.67	9.56	11.12	10.94
	2013 年度	16.61	12.15	14.38	10.62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15 年 1-10 月 (同行 1-6 月)	0.66	-1.64	-0.49	-1.06
	2014 年度	0.29	0.39	0.34	-7.34
	2013 年度	1.12	4.20	2.66	-4.60

公司主要从事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等主产品及铁粉、氟石膏等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主要有多氟多、三爱富。

从上表分析可见，公司与同行业的毛利率趋势是一致的，都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且本公司的毛利率回升幅度要好于同行业公司。这除了因为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差异外，另一个明显有别于同业公司的情况就是，公司的前端产业链要比同行公司长，即本公司有自己的采矿企业和选矿企业，而同行业公司没有类似前端产业链。考虑到大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各企业自身条件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了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期间费用归集与核算方法，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资料等。

2) 核查证据

审计报告、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收入的真实性与截止性测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调查表、期间费用归集与核算方法调查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资料

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公司持续亏损。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会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且持续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和销售以氟化铝产品为主，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氟化铝销售额分别为210,831,339.06元、264,923,592.00元、283,916,311.8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3%、74.98%、75.00%。

氟化铝产品主要用于炼铝工业，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就分别有3家、5家和4家客户是国内铝行业企业，其总销售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1.47%、39.92%、31.74%。

而据公开统计资料显示电解铝产能过剩超过30%，铝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明显。以国内上市公司中国铝业、南山铝业、中孚实业及神火股份等为例，其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变化数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亿)	较上年变化	金额(亿)	较上年变化	金额(亿)
中国铝业 (601600)	营业收入	1234.45	-13.07%	1420.00	-18.06%	1733.01
	净利润	4.24	-104.98%	-170.41	-2456.98%	7.23
南山铝业 (600219)	营业收入	136.70	-2.75%	140.56	-3.23%	145.25
	净利润	6.71	-31.39%	9.78	7.95%	9.06
中孚实业 (600595)	营业收入	97.12	0.40%	96.73	-9.33%	106.68
	净利润	-11.19	525.14%	-1.79	-79.23%	-8.62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亿)	较上年变化	金额(亿)	较上年变化	金额(亿)
神火股份 (00093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39.67	-6.70%	256.87
	净利润	未披露		-4.12	13633.33%	-0.03

从表中不难发现铝行业持续下滑，而铝行业的持续下滑直接影响到其上游行业业绩的下滑，莹科精化氟化铝产品正处于铝行业的上游端，故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业绩下滑与亏损符合行业趋势。公司从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现金流量分析及产品转型升级等角度进行了阐述，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其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与下游铝行业业绩下滑强烈相关所致。据公开统计资料显示电解铝产能过剩超过 30%，铝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明显。以国内上市公司中国铝业、南山铝业、中孚实业等为例，中国铝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下滑幅度分别为 13.07%、18.06%，南山铝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下滑幅度分别为 2.75%、3.23%，中孚实业 2015 年度业绩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 2014 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下滑了 9.33%。铝行业的持续下滑直接影响到其上游行业业绩的下滑，莹科精化氟化铝产品正处于铝行业的上游端，故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业绩下滑与行业趋势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与趋势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在建资料并现场查看了

新项目在建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关联方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公司信用报告等。

(2) 核查证据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与趋势分析、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在建资料、新项目在建情况现场查看记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访谈记录、关联方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信用报告等。

(3) 核查结论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阐述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9 个问题中对第 (2)、(3) 问题的回复，公司从微观到宏观等 10 个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展开了评估。

经核查，从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量情况、资源保障、产品转型升级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国家政策鼓励及公司行业地位与优势等角度来看，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请公司：(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分类”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复苏乏力，客户回款期时间略有延长；公司及同行业商业模式均为先货后款方

式，海外销售结算模式为发货后 T/T 30 天或 60 天，通常行业经济环境向好时，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快；另外，公司产品中氟化铝的下游客户均为铝工业企业，今年来铝工业产能过剩，业绩下滑明显，从而影响到铝工业客户款项结算周期。下游铝工业企业趋势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之“(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分类”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均采取投标和议标的方式开展销售业务，行业惯例依据合同约定采取“先发货后回款”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普遍采取月结方式，实际回款周期除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 4 个月外，其他客户普遍为 1-3 个月不等，海外客户结算周期为装船后 T/T30 天或 60 天形式。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虽然总额较大，但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结算政策相符，总额中 96.54%的应收账款都在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截止目前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为例，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15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1月份回款额	2015年12月份回款额	2016年1月份回款额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58,028.16		9,185,685.75	572,342.41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765,111.60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1,531.03	1,284,400.00	2,674,800.00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4,662,812.53	2,487,500.00		2,175,312.5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9,530.21	3,030,239.20	799,291.01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口销售以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本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执行收入的截止测试；重点检查各期初与期末发票开具日期或者收款日期、记账日期、发货日期，检查三者是否归属于同一适当会计期间；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访谈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2) 核查证据

收入的截止测试记录；各期初与期末发票、记账凭证、发货凭证抽查记录；往来客户询证函；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1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注：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一期工程预计 2016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故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生活区宿舍楼项目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工，目前尚处于框架阶段。

（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投资预算 3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 3436.28 万元，工程进度为 98.18%；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先后 9 次对新产品氟化钾（电子级、医药级）、电子级氟化氢钾、牙膏级氟化钠三类四个品种进行了试产，各产品分别累计试产了 247 吨、69 吨、10 吨。经化验，试产产品合格率均达到 100%，符合项目建设预期；目前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后续资金支出预计在 100 万元以内，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列支。

生活区宿舍楼项目预算投资 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 150 万元，工程形象进度完成了 30%；因受气候条件影响，2015 年 11 月至至今处于停工状态，工程目前处于框架阶段，预计 2016 年 4 月恢复施工建设，

后续资金支出预计为 350 万元以内，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列支。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审阅公司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书、工程预算资料、施工单位资质资料、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关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发票入账记录、工程资金结算凭证、工程物资请购、入库与领用记录、工程付款申请凭证以及与之相关的账务处理记录；检查了在建工程的计价方法及公司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划分的恰当性，分析在建工程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实地勘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等。

2) 核查证据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书、工程预算资料、施工单位资质资料、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关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公司相关会议记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访谈记录、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书；在建工程发票入账记录、工程资金结算凭证、工程物资请购、入库与领用记录、工程付款申请凭证以及与之相关的账务处理记录；公司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划分恰当性分析，在建工程预算和实际支出分析；在建工程项目现场实地勘查记录等。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在建工程从可研、立项到实际实施方面的资料，并做了现场走访勘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与在建工程有关的财务处理信息等。经检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归集与结转也是合理的，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通过在建工程来调节公司利润数据的情形。

15、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大额往来款项、备用金，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2）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4）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2,980,409.56	0-6个月	61.60	
呼伦贝尔	往来款	否	1,800,575.83	3年以上	8.55	1,800,575.83
赖文祥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4.75	1,000,000.00
平泉县社会保险局	代垫工费款	否	630,000.00	1年以内	2.99	
夏家店乡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0,000.00	3年以上	2.37	
合计	-		16,910,985.39	-	80.26	2,800,575.8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2,020,000.00	0-6个月	22.92	
呼伦	往来款	否	1,800,575.83	3年以上	20.43	1,800,575.83
赖文祥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11.35	1,000,000.00
夏家店乡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0,000.00	3年以上	5.67	
宁城县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否	367,638.90	3年以上	4.17	
合计	-		5,688,214.73	-	64.54	2,800,575.8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呼伦	往来款	否	1,800,575.83	3年以上	23.38	1,800,575.83
赖文祥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12.98	1,000,000.00
夏家店乡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0,000.00	3年以上	6.49	
林晓辉	备用金	否	476,224.83	1年以内	6.18	
宁城县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否	310,245.90	3年以上	4.03	
合计	-		4,087,046.56	-	53.06	2,800,575.83

(1)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6,127,166.66元、4,897,125.78元、4,566,051.45元，其中前五大往来余额中性质为往来款的分别为15,780,985.39元、4,820,575.83元、2,800,575.83元，占比分别为97.85%、98.44%、61.33%，主要为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伦、赖文祥及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产生于陈旗萤石的股权转让引起的代付款，呼伦与赖文祥往来主要是原业务合作导致的呆坏账，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987,912.49元、642,127.50元、708,267.08元，主要是因为下属各子公司如宁城金海、围场诚城、赤峰平峰业务相对单一，且地理条件

较偏僻，故公司没有设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和出纳，而灵活机动的采用定期报账备用金制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票报销抵冲备用金 480,497.16 元，已现金归还抵冲备用金 440,372.99 元，尚未销账的周转备用金为 67,042.34 元。

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注：为了加强公司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财务部门 2015 年 1 月 5 日制定并发布了专门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从备用金的人员范围、业务使用方向及借款额度与归还销账周期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总的原则就是：业务相关，分级授权，额度合理，及时回笼。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 987,912.49 元、642,127.50 元、708,267.08 元，主要是因为下属各子公司如宁城金海、围场诚城、赤峰平峰业务相对单一，且地理条件较偏僻，故公司没有设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和出纳，子公司财务由母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同时辅以定期报账备用金制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票报销抵冲备用金 480,497.16 元，已现金归还抵冲备用金 440,372.99 元，尚未销账的周转备用金为 67,042.34 元。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性质的金额中，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为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其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所属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原预付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萤石采购款12,980,409.56元由其代为偿付，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全额收回。

其他应收款往来中呼伦、赖文祥往来余额系2010年11月份公司委托呼伦为其办理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境内特尼河11队北部区域萤石矿探矿权证，萤石矿探矿权证最终没能办理，而公司预先支付的往来款550万元。经《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平刑再初字第1号判决，多次偿还后尚余2,800,575.83元其长时间无力归还，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的形成原因及后续归还情况。

(4)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其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其他应收款中2,800,575.83元已在各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冲减了公司当前净利润；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980,409.56元，系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其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所属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原预付萤石采购款12,980,409.56元由其代为偿付，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全额收回。

剔除上述两笔特殊事项后，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289,407.55元、6,012,772.35元、4,885,978.60元，资金占用时间按平均三个月，资金占用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利

率上浮 20%计算（即年化利率为 5.22%），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69,026.77、78,466.68 元、63,762.02 元。公司资金占用均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需要，且资金占用成本较小，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与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平刑再初字第 1 号，往来款询证函，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与测试等。

2) 核查证据

公司与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平刑再初字第 1 号，往来款询证函，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内部控制制度调查与测试记录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且得到了规范执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一致，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与合理的；假定按市场利率测算公司其他应收款剔除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伦与赖文祥的往来后，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89,407.55 元、6,012,772.35 元、4,885,978.60 元，资金占用时间按平均三个月，资金占用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20%计算（即年化利率为 5.22%），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69,026.77、78,466.68 元、63,762.02 元。公司资金占用均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需要，且资金占用成本较小，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16、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子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请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参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查阅了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

（2）核查证据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

（3）核查结论

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子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主要是参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之“第二章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第三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考虑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是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以及参照其他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情况，本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中补充增加披露了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

公司可参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子公司信息披

露的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详见本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1”的回复情况。

17、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所用的块煤，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销售运输及采购运输等运输服务，公司对其采购下单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经比较分析公司同时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块煤、运费价格与数量来看，公司关联方交易完全是公允的市场行为。此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完全取决于市场交易情况。

以公司生产所用块煤的数据分析为例，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供应给公司的块煤价格和数量并不具有明显优势或劣势，具体分析见下表：

供应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	---------	---------	---------------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天津市联众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21.74	2,596,106.97
下花园区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57.90	4,212,225.78				
兴和县洪广源煤业有限公司	675.21	2,511,848.89	645.69	4,535,785.82		
唐山市丰润区广丰商贸有限公司	659.40	1,696,625.65				
托克托县鸿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723.50	1,593,760.94				
乌兰察布市盛世泰德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72.59	677,202.36				
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760.68	246,111.62	563.91	385,602.81	506.18	4,951,779.24
大连亨利煤业有限公司			603.30	1,112,943.87		

以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运输费数据分析为例，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动力运输服务价格和数量并不具有明显优势，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400.00	1,936,642.04	395.00	1,412,189.95	390.00	149,889.17
其它运输公司	400.00	4,401,757.96	395.00	5,736,915.05	390.00	5,918,962.26
合计	400.00	6,338,400.00	395.00	7,149,105.00	390.00	6,068,851.43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

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的安排。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没有经过相应内部决议程序。2015年11月15日召开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后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规范。

(3)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采购成本总额分别为16,859.33万元、19,617.57万元、27,683.21万元；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占各期间采购成本比分别为3.09%、1.55%、0.79%。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9,356.88万元、35,534.87万元、38,325.17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各期间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33%、0.24%、0.84%。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交易的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近年来的采购与销售合同、了解和测试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订单审批、出入库与验收单据、往来款明细情况、同期同类产品采购与销售数据分析、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运作情况调查、走访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等。

2) 核查证据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合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订单审批、出入库与验收单据、往来款明细情况、同期同类产品采购与销售数据分析、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运作情况调查、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是公允和客观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没有经过相应内部决议程序。2015年11月15日召开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后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行。

1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被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及其必要性，对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合并期间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被处置子公司经营的合法规范性；（2）抵消分录编制的准确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被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及其必要性，对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合并期间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被处置子公司经营的合法规范性；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将全资子公司陈旗萤石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850.38万元为基础，经协商转让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700万元。

被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及其必要性，对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六）、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处置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9,893.26 元，其中包含了专项储备资金 126,533.34 元。由于专项储备资金属于职工安全生产列支范畴的，故合并层面的处置收益为 8,036,426.60 元。

被处置子公司经营的合法规范性：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次该子公司房屋截止至处置日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 抵消分录编制的准确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是否准确。

在编制抵消分录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报告期抵消分录的编制是准确的、完整的。

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北京润华泽向母公司采购外销氟化铝；母公司向丰宁矿业、陈旗萤石等子公司采购萤石粉；丰宁矿业向围场诚诚、母公司向宁城金海、赤峰萤石等采购萤石矿等。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在重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进行抵消，各年抵消的内部交易金额、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的金额如下：

销售单位	采购单位	2015 年 1-10 月		
		内部交易金额	期末内部交易存货余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母公司	北京润华泽	87,142,071.88	5,626,500.42	730,451.93
丰宁矿业	母公司	34,814,005.12	18,572,299.38	4,038,916.21
宁城金海	母公司	2,610,206.32		
赤峰萤石	母公司	2,505,973.08		
围场诚诚	丰宁矿业	4,266,700.68	1,144,035.60	520,899.76
合计		131,338,957.08	25,342,835.40	5,290,267.90

(续)

销售单位	采购单位	2014 年度		
		内部交易金额	期末内部交易存货余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母公司	北京润华泽	120,502,182.05	9,605,289.96	962,321.08
丰宁矿业	母公司	33,526,605.98	25,802,113.45	1,745,961.91

陈旗萤石	母公司	14,688,369.23		
宁城金海	母公司	1,772,128.55		
赤峰萤石	母公司	3,124,607.18		
围场诚诚	丰宁矿业	4,743,486.63	1,592,270.93	355,950.64
合计		178,357,379.62	36,999,674.34	3,064,233.63

(续)

销售单位	采购单位	2013 年度		
		内部交易金额	期末内部交易存货余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母公司	北京润华泽	124,651,035.90	1,569,549.24	132,504.69
母公司	丰宁矿业	30,500,114.07	20,121,020.88	2,046,225.09
母公司	陈旗萤石	15,504,820.89		
母公司	赤峰萤石	3,559,610.26		
丰宁矿业	围场诚诚	5,853,401.60	2,717,570.67	1,175,670.51
合计		180,068,982.72	24,408,140.79	3,354,400.29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中做如下修改：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化铝、氟化盐的生产与销售。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查询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研发团队，独立的采购与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占比低，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情况

经查阅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验资报告，资产购买合同及发票，查阅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实际控制并独立享有。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子公司围场诚城向关联方杨树岭矿业也提供过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关联方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及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重合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经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和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	------	---------------	---------	---------	----------	--------------	-----------------

		人			限制	(股)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1,800,000	60.00	否	0	151,800,000
2	姚丽娜	是	17,710,000	7.00	否	0	17,710,000
3	陈伯君	否	39,113,800	15.46	否	0	39,113,800
4	蔡家伟	否	22,770,000	9.00	否	0	22,770,000
5	席霖	否	21,606,200	8.54	否	0	21,606,200
合计			253,000,000	100.00		0	253,000,00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1、行业分类”中增加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结果。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2611 无机酸制造”及“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无机酸制造（C2611）”及“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制品”下属的“商品化工（1110101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435.11	45,706.88	49,826.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15.29	25,247.97	26,96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15.29	25,247.97	26,964.29
每股净资产（元）	0.98	1.00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1.00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0	40.74	43.02
流动比率（倍）	1.08	1.02	1.07
速动比率（倍）	0.51	0.53	0.3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56.88	35,534.87	38,325.17
净利润（万元）	-265.45	-1,908.79	-1,55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45	-1,908.79	-1,5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92	-1,870.54	-1,66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92	-1,870.54	-1,663.74
毛利率（%）	14.37	10.94	10.62
净资产收益率（%）	-1.06	-7.34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8	-7.19	-4.91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0	6.35	7.17
存货周转率（次）	2.80	3.10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77.76	2,634.19	1,15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0	0.10	0.05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将按照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

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各中介机构各自披露的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交豁免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4 月发布的《业务支持平台（BPM）股份初始登记相关业务操作手册 V1.1》的要求，在线上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不适用，公司挂牌时不进行股票发行。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公司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主办券商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认为，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律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律师认为，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会计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会计师认为，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

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莹科
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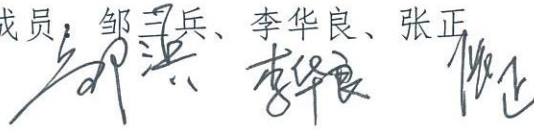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 岗



项目组成员: 邹三兵、李华良、张正



内核专员: 邱羽

